

陸、預算籌編重要相關事項

一、預算編製作業賡續改進情形

預算乃政府施政之具體表徵，也是人民藉以監督政府最重要之工具，將有限的公共資源合理配置於各項政事，以達成施政目標，向來是政府力行不輟的重要工作。近年來，政府除持續對預算作業制度作有系統及具體明確的規範，更推動額度獎勵機制，引導各部會增進預算自主管理能力，澈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又為使 112 年度總預算案之規劃、審查與預算書之表達等更臻完善，也賡續就預算編製審查作業、科目分類及各項書表等規範加以檢討修訂。茲將 112 年度預算編製之改進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一)總預算編製辦法修正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之內容係多年來對預算籌編經驗所匯成，規制甚為完備，爰 112 年度除配合年度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條文經檢討尚符現行作業之需，仍予沿用。

(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訂修

112 年度除配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訂定予以更新納入外，並就「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

及各類書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正，茲說明如下：

1.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為督促中央各機關妥適表達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情形，以利各界監督，增訂宣導預算編製檢核機制，藉由多重交叉檢核，確保資訊正確完整，並避免發生缺失。
2.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依我國關稅課徵實務，於稅課收入子目「關稅」之「依據與範圍」增列關稅法第 2 條。
3. 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配合第三級用途別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相關科目，修正所附「歲出經濟性與用途別分類對照表」之說明文字。
4. 預算科目編號注意事項：為簡化並齊一中央各機關作業，增訂「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共同性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5.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 (1) 人事費—約聘（僱）人員酬金、兼課鐘點費：配合本院於 111 年 1 月、4 月調增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予以修正。
 - (2) 業務費：
 - ① 車輛油料費：考量車輛報廢年限已於車輛管理手冊規

範，爰刪除已逾 15 年之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辦理財產報廢等說明。

- ②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審酌該費用之工程內涵與一般辦公室翻修費雷同，爰參照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平均調增比率(26.57%)同步調高編列基準。

(3)設備及投資

- ①一般房屋建築費、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審酌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甚大，爰一般房屋建築費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編列基準，分別調增 27.4%至 33.1%、23.2%至 32.8%；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之 150 人以下、151 人以上編列基準，分別調增 26.58%、26.56%。
- ②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考量市面上電動汽車充電樁類型及價格差距甚大，爰刪除本項編列基準，由各機關依市價核實編列。

(4)交通及運輸設備：

- ①燃油小客車、8-9 人座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電動汽車(含電池)、油電混合動力車(2001cc 至 2500cc、1800cc 以下)、燃油機車：為容納大眾普遍購置車款，並因應全球原物料短缺及運費上漲等壓力，較現行編列基準或大眾普遍購置車款售價調高 5%。

- ②電動小貨車：含電池者編列基準調高為 95 萬元，以因應更大型車輛需求，並增訂不含電池者 60 萬元，以降低購車門檻。
- ③油電混合動力車(1801cc 至 2000cc)：現行已有符合需求之車款，爰予增訂。
- ④本項編列基準說明第 9 點原規定，僅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汰換時，始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車輛，為增進效能，修正為汰換之車輛均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者。
- (5)資訊設備—印表機：考量印表機之使用，目前各機關多採租賃且透過網路方式使用，為切合實況，爰刪除本項編列基準。

6. 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1) 人事費：

- ①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本科目之計列標準除「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有所規範外，「軍人待遇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教師待遇條例」等亦有之，為使各機關有明確依循，爰修正計列標準文字。
- ②退休退職給付：為妥適表達本科目之適用對象及給付範圍，修正其定義。

(2)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及「獎補助費」：

- ①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對外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配合本 5 個第二級科目項下增設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修正其定義。

- ②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為明示本科目範圍包含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修正其定義。

7.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

- (1)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任務後解散，爰配合刪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 (2)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掛牌成立，原列入「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家公園管理處」，惟依國家公園法所定，國家自然公園與國家公園定義不同，為符實況，「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家公園管理處」更名為「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 (3)文化部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成立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爰配合於「文化部」單位預算項下增列「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分預算。
- (4)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爰配合增列「數位發展部」主管機關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3 個單位預算。

8. 書表格式

- (1)為應貴院審議預算需要，「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增列「前

年度決算數」。

(2)為與附屬單位預算書表一致，修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名稱。

(3)為簡化電腦經費編製作業，修正「電腦經費概算表」格式及填表說明，並刪除其附表「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

二、主管預算、單位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單位之增減設置情形

(一)中央政府主管預算 112 年度計有 26 個，較上年度淨增 1 個，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 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增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機關，並減列原「科技部」主管機關。
2. 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增設「數位發展部」主管機關。

(二)中央政府單位預算 112 年度計有 237 個，較上年度淨增 2 個，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 本院主管：配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減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 個單位預算。
2. 數位發展部主管：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增設「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3 個單位預算。

(三)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12 年度計有 15 個，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12 年度計有 104 個，較上年度增加 1 個，係依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設置「文化發展基金」1 單位。

三、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報告之編製情形

依照預算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之規定，本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陸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等報告，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政府所運用資源之規模及範圍，以及其對整體經濟、社會環境之影響有概略的瞭解。

(一)109 年國富統計結果摘要

國富統計為一國於某特定時點全體國民所持有之可評價資產總值（即非金融性資產及金融性資產淨值，以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用以測度國家經濟開發結果，可供為經濟建設計畫與經濟分析之用。

1. 國富毛額及淨額〔國富毛(淨)額＝非金融性資產毛(淨)額＋金融性資產淨值〕

(1)109 年底國富毛額 272.01 兆元，年增 3.76 兆元：109 年底國富毛額 272.01 兆元，較 108 年底增加 3.76 兆元或 1.4%，其中非金融性資產毛額 230.71 兆元，增加 4.87 兆元或 2.16%，主要係受惠於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持續擴增產能，帶動房屋及營建工程增 2.22 兆元最為顯著；金融性資產淨值 41.3 兆元，年減 1.11 兆元或 2.61%，係因各國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帶動證券市場上揚，外資持股市值增加，

致金融性負債攀升所致。就扣除折舊後之國富淨額觀察，109 年底為 216.51 兆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1 兆元或 0.98%。另由近 5 年資料觀察，國富毛額逐年增加，惟 109 年受疫情影響，增幅僅高於 106 年，5 年間成長主要來自非金融性資產中支援生產活動之房屋及營建工程與機械設備等生產性資產，連帶折舊隨之攀升，致國富淨額增幅較毛額平緩。

- (2) 國富毛額資產分配結構中土地占 43.1%，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21.32%；按 109 年底國富毛額資產分配結構觀察，非金融性資產毛額占 84.82%，其中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占 43.1%，較 108 年底增 0.13 個百分點；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21.32%，年增 0.53 個百分點，機械設備增 0.06 個百分點至 10.96%；金融性資產淨值占 15.18%，年減 0.63 個百分點。另觀察近 5 年資產分配變動，金融性資產淨值結構比緩步提升，惟 109 年受股市上漲影響而減少，非金融性資產毛額結構比於 105 年至 108 年逐步下滑，主要因土地公告現值調幅縮減所致。

表 6-1 國富毛額及淨額—按資產大分類分

單位：新臺幣兆元；%

	國 富 毛 額						國 富 淨 額						109年 底國富淨 毛額比
	109年底		108年底 ^①		109年與108年比 較		109年底		108年底 ^①		109年與108年比 較		
	毛 額	結 構 比	毛 額	結 構 比	增 減 值	增 減 率	淨 額	結 構 比	淨 額	結 構 比	增 減 值	增 減 率	
總 計	272.01	100.00	268.24	100.00	3.76	1.40	216.51	100.00	214.41	100.00	2.10	0.98	79.60
非金融性資產	230.71	84.82	225.84	84.19	4.87	2.16	175.21	80.93	172.00	80.22	3.21	1.86	75.94
生產性資產	112.73	41.45	109.84	40.95	2.89	2.63	57.24	26.44	56.01	26.12	1.23	2.19	50.77
房屋及營建工程	58.00	21.32	55.78	20.80	2.22	3.97	35.85	16.56	34.69	16.18	1.16	3.35	61.81
運輸工具	5.75	2.12	5.67	2.11	0.09	1.50	1.54	0.71	1.55	0.72	0.00	-0.26	26.78
機械設備	29.80	10.96	29.23	10.90	0.57	1.95	8.94	4.13	8.76	4.08	0.18	2.07	29.99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11.82	4.35	11.74	4.38	0.08	0.69	4.95	2.28	4.92	2.29	0.03	0.56	41.83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	2.84	1.04	2.67	1.00	0.16	6.06	1.44	0.67	1.36	0.64	0.08	5.90	50.93
存貨	4.52	1.66	4.74	1.77	-0.22	-4.67	4.52	2.09	4.74	2.21	-0.22	-4.67	100.00
非生產性資產	117.98	43.37	115.99	43.24	1.98	1.71	117.98	54.49	115.99	54.10	1.98	1.71	100.00
土地	117.23	43.10	115.27	42.97	1.97	1.71	117.23	54.15	115.27	53.76	1.97	1.71	100.00
其他資產	0.74	0.27	0.73	0.27	0.01	1.94	0.74	0.34	0.73	0.34	0.01	1.94	100.00
金融性資產淨值	41.30	15.18	42.41	15.81	-1.11	-2.61	41.30	19.07	42.41	19.78	-1.11	-2.61	100.00

說明：1. 國富毛額指非金融性資產（含生產性資產與非生產性資產）及金融性資產淨值，以當期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國富淨額指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就整體國民經濟立場而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金融性資產淨值等同於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2.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包含研究發展、電腦軟體、礦藏探勘與動植物；其他資產包含專利權、商標權及商譽等。

3. 土地係按公告現值計價。

4. ①為修正後數值，係依次級資料修正重行追溯編算。

5. 因各項數值取四捨五入，致合計不相等。

2. 部門別資產負債

為加強國民經濟分析用途，參酌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2008SNA)架構編布各項資產，並依經濟活動之主體，劃分為家庭、非營利團體、非金融企業、金融企業、政府等 5 個部門，以了解各經濟活動部門資源分配情形。

(1) 各經濟部門分析

①109 年底各經濟部門淨值中，家庭部門淨值計 142.54 兆元或占 65.84%；109 年底全體部門淨值（即國富淨值）按部門別觀察，家庭部門因投資理財擴增，淨值達 142.54 兆元或占 65.84%，政府部門 57.07 兆元或占 26.36%，企業部門因股市上漲帶動股票市值攀增，致公司股權（權益）

負債增加，淨值因而減少近5成，為8.77兆元或占4.05%。

- ②109年底土地按都市土地市價重評價後增值2.14兆元：
109年底以公告現值計價之土地計117.23兆元，將其中較具市場性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按內政部都市土地市價重評價後為119.38兆元，計增值2.14兆元，其中家庭部門增加1.11兆元或占增值之51.57%，政府部門增加0.61兆元或占28.54%，企業部門增加0.36兆元或占16.95%，非營利團體增加0.06兆元或占2.93%。

表 6-2 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底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全體部門		家庭部門		非營利團體		非金融企業部門						金融企業部門		政府部門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合計		民營		公營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 (A)	1,752,115		523,326		37,709		585,399		509,389		76,010		35,313		570,368	
(一)生產性資產	572,362		126,338		14,355		308,771		266,278		42,493		14,015		108,883	
1. 房屋及營建工程	358,482		76,878		11,998		153,149		127,642		25,507		11,495		104,962	
2. 運輸工具	15,411		-		124		14,856		13,025		1,830		62		370	
3. 機械設備	89,367		-		1,959		85,403		73,080		12,324		930		1,075	
4.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不含家庭汽機車)	24,531		24,531		-		-		-		-		-		-	
5. 家庭汽機車	24,929		24,929		-		-		-		-		-		-	
6.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	14,442		-		167		11,711		11,599		112		819		1,745	
7. 存貨	45,200		-		108		43,652		40,931		2,720		709		731	
(二)非生產性資產	1,179,753		396,988		23,354		276,628		243,111		33,517		21,298		461,485	
1. 建地(按公告現值)	452,643		278,172		12,631		56,882		47,181		9,701		12,961		91,998	
2. 非建地(按公告現值)	719,695		118,816		10,723		212,800		190,289		22,511		8,338		369,019	
10. 其他資產	7,415		-		-		6,946		5,641		1,305		-		469	
二、金融性資產負債 (B)	2,956,606	2,543,623	1,084,073	181,950	44,127	554	404,497	896,599	400,456	856,562	4,276	40,272	1,351,852	1,392,765	72,058	71,755
(一)國外金融性資產 負債 (a)	744,430	331,448	80,720	-	-	-	144,058	257,094	143,454	256,515	604	579	519,552	73,945	101	408
(二)國內金融性資產 負債 (b)	2,212,176	2,212,176	1,003,353	181,950	44,127	554	260,439	639,504	257,002	600,047	3,672	39,693	832,300	1,318,820	71,957	71,347
1. 通貨	26,044	26,044	20,079	-	883	-	2,413	-	2,409	-	4	-	2,666	26,044	1	-
2. 活期性存款	229,627	229,627	172,491	-	5,864	-	35,867	-	35,657	-	210	-	15,405	229,627	-	-
3.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 存款	268,938	268,938	179,969	-	15,526	-	32,054	-	31,094	-	960	-	41,389	268,938	-	-
4. 政府存款	14,614	14,614	-	-	-	-	-	-	-	-	-	-	-	14,614	14,614	-
5. 準備性存款	22,431	22,431	-	-	-	-	-	-	-	-	-	-	22,431	22,431	-	-
6. 非準備存款	22,123	22,123	-	-	-	-	-	-	-	-	-	-	22,123	22,123	-	-
7. 中央銀行單券	91,681	91,681	-	-	-	-	-	-	-	-	-	-	91,681	91,681	-	-
8. 中央銀行融通	16,362	16,362	-	-	-	-	-	-	-	-	-	-	16,362	16,362	-	-
9. 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858	858	-	-	-	-	-	-	-	-	-	-	858	858	-	-
10. 金融機構放款	332,218	332,218	-	176,574	-	537	-	125,117	-	120,447	-	4,670	332,218	16,333	-	13,657
11. 附條件交易	13,037	13,037	2,663	-	117	-	1,267	1	1,264	1	3	-	8,975	13,036	15	-
12. 非金融部門放款	7,742	7,742	582	543	26	2	4,117	6,338	4,117	4,136	-	2,202	-	255	3,017	604
13. 短期票券	23,471	23,471	674	-	30	-	911	14,461	911	10,612	-	3,849	21,856	9,010	-	-
14. 政府債券	57,086	57,086	314	-	14	-	32	-	13	-	19	-	54,942	-	1,785	57,086
15. 國內公司債	25,904	25,904	1,639	-	72	-	323	18,678	202	13,518	121	5,161	23,769	7,225	100	-
16. 金融債券	12,495	12,495	130	-	6	-	207	-	114	-	93	-	12,027	12,495	126	-
17. 共同基金	45,522	45,522	18,915	-	832	-	7,179	-	6,995	-	184	-	18,149	45,522	448	-
18. 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278,364	278,364	125,352	-	9,827	-	51,443	240,173	51,005	240,173	438	-	80,739	38,191	11,002	-
19. 其他企業權益	269,453	269,453	97,265	-	7,625	-	58,887	132,028	58,611	110,851	276	21,176	66,711	137,426	38,964	-
20. 人壽保險準備	259,795	259,795	259,795	-	-	-	-	-	-	-	-	-	-	259,795	-	-
21. 退休基金準備	48,303	48,303	48,303	-	-	-	-	-	-	-	-	-	-	48,303	-	-
22. 應收應付款	98,603	98,603	31,482	4,833	1,385	15	65,736	93,755	64,608	91,121	1,129	2,634	-	-	-	-
23. 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47,506	47,506	43,698	-	1,922	-	-	8,953	-	9,188	235	-	-	38,553	1,885	-
三、淨值(不含股東 權益) (C)		2,165,098		1,425,448		81,282		93,297		53,283		40,014		-5,600		570,670
企業部門含股東權益之 淨值								465,498		404,308		61,190		170,016		
四、總資產負債及淨額 (D)	4,708,721	4,708,721	1,607,398	1,607,398	81,836	81,836	989,896	989,896	909,845	909,845	80,286	80,286	1,387,165	1,387,165	642,425	642,425
·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變動值																
1. 住宅、商業及工業區	21,450		11,062		629		3,476		2,878		597		160		6,123	
2. 淨值增值		21,450		11,062		629		3,476		2,878		597		160		6,123
四-1 總資產負債及淨值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後)	4,730,171	4,730,171	1,618,460	1,618,460	82,465	82,465	993,372	993,372	912,724	912,724	80,883	80,883	1,387,326	1,387,326	648,548	648,548
1. 資產	4,730,171		1,618,460		82,465		993,372		912,724		80,883		1,387,326		648,548	
2. 負債		2,543,623		181,950		554		896,599		856,562		40,272		1,392,765		71,755
三-1 淨值(不含股東權益) 企業部門含股東權益之淨值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後)		2,186,547		1,436,510		81,911		96,773		56,161		40,611		-5,439		576,792
三-2 淨值 (按最終所有權重設算分配後)		2,186,547		1,506,613		87,407										592,527

說明：1. 金融性資產負債資料來源主要參採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餘各項資產定義同表1。
2. 就整體國民經濟立場而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金融性資產淨值等同於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3. 「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係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表達。
4. 就全體部門而言，「淨值」即「國富淨額」。
5. (D) = (A) + (B) + (C)；(B) = (a) + (b)。
6. 國富統計係依SNA定義，企業部門之股東權益已列於負債項，故其淨值(資產-負債)業扣除股東權益，與一般財務會計之淨值(即股東權益)不同。

(2) 家庭部門平均每戶（人）資產負債

- ① 109 年底家庭部門資產中房地產占 33.76%：109 年底家庭部門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143.65 兆元，較 108 年底增加 8.71 兆元或 6.45%；如按資產項目觀察，房地產為 48.49 兆元或占 33.76%，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30.81 兆元或占 21.45%，有價證券 24.36 兆元或占 16.96%；另家庭部門負債 18.20 兆元，其中貸款為 17.71 兆元。
- ② 109 年底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 1,263 萬元，年增 62 萬元：109 年底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以戶籍戶計算，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1,263 萬元，較 108 年底增加 62 萬元或 5.13%，其中房地產為 543 萬元，計增 2 萬元；有價證券為 273 萬元，受惠於股市上漲，計增 37 萬元；現金與活期性存款受股市熱絡證券劃撥存款餘額攀升而增至 216 萬元，計增 25 萬元。平均每戶國內金融性負債為 204 萬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2 萬元或 6.14%，主要係房貸增加所致。另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在國人平均壽命延長及低利率環境下仍續增加，若予以併計，平均每戶淨值為 1,608 萬元，較 108 年底增加 80 萬元或 5.25%。

- ③109 年底家庭部門平均每人淨值為 479 萬元，以有價證券及現金、存款增加較多：109 年底家庭部門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平均每人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479 萬元，較108 年底增加29 萬元或6.52%，增額主要來自有價證券 15 萬元，現金與活期性存款 10 萬元。若併計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則為 610 萬元，較 108 年底增加 38 萬元或 6.64%。
- ④5 年間家庭部門平均每人淨值增加 102 萬元：近 5 年每人平均資產負債呈現攀升，淨值由 105 年底 508 萬元增至 109 年底 610 萬元，計增 102 萬元或 20.14%，各項資產中以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穩定成長，計增 37 萬元最多，其次為有價證券增加 32 萬元，再次為現金與活期性存款增加 21 萬元，後二者均在近 2 年成長較為明顯。

表 6-3 家庭部門資產結構表

民國109年底

	資產 (土地按公告現值 計價)		資產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 說明1)							資產 (最終所有權設算, 說明2)		
	金額 (新臺幣億 元)	結構比 (%)	金額 (新臺幣億 元)	結構比 (%)	平均每戶資產(新臺幣萬 元)			平均每人資產(新臺幣萬 元)			金額 (新臺幣億 元)	結構比 (%)
					109年 底	108年 底 [⊙]	較108年 增減率(%)	109年 底	108年 底 [⊙]	較108年 增減率(%)		
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	523,326	36.71	534,388	37.2	598	597	0.25	227	223	1.58	534,388	35.47
房地產	473,866	33.24	484,928	33.76	543	541	0.34	206	203	1.66	484,928	32.19
家庭生活設備	49,460	3.47	49,460	3.44	55	56	-0.58	21	21	0.73	49,460	3.28
二、金融性資產淨值	902,122	63.29	902,122	62.8	1,010	931	8.45	383	349	9.88	972,226	64.53
(一)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80,720	5.66	80,720	5.62	90	85	6	34	32	7.4	80,720	5.36
(二)國內金融性資產淨值(A-B)	821,403	57.62	821,403	57.18	919	846	8.7	349	317	10.13	891,506	59.17
(二)-1國內金融性資產淨值 (不令人壽保險及退休 基金準備)	513,304	36.01	513,304	35.73	575	520	10.59	218	195	12.05	583,407	38.72
國內金融性資產(A)	1,003,353	70.39	1,003,353	69.85	1,123	1,038	8.22	426	389	9.65	1,073,456	71.25
現金與活期性存款	192,570	13.51	192,570	13.41	216	190	13.17	82	71	14.67	192,570	12.78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179,969	12.63	179,969	12.53	201	201	0.05	76	75	1.37	179,969	11.95
有價證券	243,615	17.09	243,615	16.96	273	236	15.69	103	88	17.21	313,718	20.82
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 金準備	308,099	21.61	308,099	21.45	345	326	5.68	131	122	7.08	308,099	20.45
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	79,099	5.55	79,099	5.51	89	84	5.53	34	31	6.93	79,099	5.25
(減):國內金融性負債(B)	181,950	12.76	181,950	12.67	204	192	6.14	77	72	7.55	181,950	12.08
貸款	177,117	12.43	177,117	12.33	198	186	6.34	75	70	7.74	177,117	11.76
其他國內金融性負債	4,833	0.34	4,833	0.34	5	5	-0.53	2	2	0.78	4,833	0.32
三、淨值	1,425,448	100	1,436,510	100	1,608	1,528	5.25	610	572	6.64	1,506,613	100
三-1、淨值(不令人壽保險及退休 基金準備)	1,117,349	-	1,128,412	-	1,263	1,202	5.13	479	450	6.52	1,198,515	-

說明：1. 平均每戶資產與平均每人資產為各項資產分別除以年底臺灣地區(含金門縣、連江縣)戶籍戶數與戶籍人數。
 2. 住商工土地按市價進行重評價，並將非金融企業與金融企業兩部門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
 3. 「有價證券」包含政府債券、國內公司債、金融債券、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
 4. 「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包括附條件交易、非金融部門放款、短期票券、應收應付款及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5. 因各項數值取四捨五入，致合計不相等。

(二)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

綠色國民所得帳國際通稱「環境與經濟帳」，係經由各類帳表記錄經濟活動造成環境資源之變化，以反映自然資源與環境的利用程度及衝擊效應。

本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參酌聯合國 2012 年公布之環境與經濟帳系統(System of Environmental-Economic Accounting, SEEA 2012) 規劃完整帳表架構，以實物流量帳、實物資產帳及環境活動等三類帳表為主軸，再納入 SEEA 2003

建議之排放帳、品質帳、質損帳及折耗帳，按環境污染（空氣污染、水污染、固體廢棄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自然資源（水資源、礦產與土石資源、森林資源）及環境活動等類別研編帳表，並依帳表內涵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展之綠色成長指標（GGI）架構，編算各項指標，期藉以觀察環境負荷、自然資源使用及相關之因應作為。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 GDP 為其中一項指標，即估算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之貨幣價值，再將其合計值自 GDP 中扣除。

就自然資源折耗而言，主要評估自然資源全年合計使用超出自然成長量或不可再生資源使用量之貨幣價值，包括水資源（地下水）及礦產與土石資源（非金屬礦產、能源礦產及土石資源）等，110 年兩者合計折耗值 139 億元，較 109 年之 158 億元，減少 12.34%。其中水資源因 110 年下半年旱象解除，超抽地下水情況趨緩，致折耗值 109 億元，較 109 年減少 15.72%；礦產與土石資源部分，因大理石、天然氣及土石等開採量增加，110 年折耗值 30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2.69%。

環境品質質損方面，主要評估環境排放物全年合計之應削減量削減所需貨幣價值，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固體廢棄物等，110 年三者合計質損值為 347 億元，較 109 年減少 0.29%。其中空氣污染雖空氣品質有其季節性及區域性之差異，惟 110 年全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100 之站日數比率 9.8%，較 109 年之 10.1% 為低，且空氣污染物濃度下降，超標情形改善，致質損值 53 億元，較 109 年減少 17.01%；水污染部分，雖農

業、工業廢水及市鎮污水全年合計排放量均減少，惟物價上漲致單位減量成本增加，110年質損值262億元，較109年增加2.69%；固體廢棄物則因一般、工業、營建及醫療等廢棄物全年合計未妥善處理量上升，致質損值32億元，較109年增加10.12%。

若將上述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估算結果自國內生產毛額（GDP）中扣除，則110年綠色國民所得為21兆6,620億元，較109年19兆7,479億元，增加9.69%。

表 6-4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統計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年增率 (%)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18,908,632	19,798,597	21,710,598	9.66
二、自然資源折耗	13,073	15,832	13,879	-12.34
(一)水資源（地下水）	10,314	12,925	10,894	-15.72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2,760	2,907	2,985	2.69
三、環境品質質損	36,108	34,832	34,732	-0.29
(一)空氣污染	6,905	6,372	5,288	-17.01
(二)水污染	26,645	25,522	26,209	2.69
(三)固體廢棄物	2,558	2,938	3,235	10.12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②	49,181	50,664	48,611	-4.05
占GDP比率(%)	0.26	0.26	0.22	-
五、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①-②)	18,859,451	19,747,933	21,661,987	9.69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三)移轉性支付報告編製情形

政府為國家經濟活動部門之一，依據 IMF 的定義，其功能主要為執行公共政策，生產非市場性商品與勞務供集體消費，以及移轉所得等。而衡量政府部門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之具體指標則為政府支出規模之變化與結構之消長，亦即由政府預算收支可了解其對國家經濟社會之影響。為便於從財政、經濟各方面分析政府財政收支對國家社會之影響，政府預算亦以不同分類方式予以表達，如機關別、政事別、用途別、基金別及經濟性分類等，移轉性支付即屬政府支出之經濟性分類項目之一，主要用於政府預算之經濟性分析，其性質屬無償之支付，對收受者而言增加其當期所得收入，如按移轉民間之對象區分，又可分為對家庭、對人民團體、對企業及對國外之移轉支出。一般而言，透過可支配所得增加，民間消費可望提高，將有利於經濟成長。

112 年度總預算案計編列移轉民間支出 6,455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23.7%，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5,981 億元，增加 474 億元，主要係增列補助醫療院所後疫情時期各項防治費用、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勞工參加各項社會保險保費補助、航空業與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及租金等補貼經費；減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核實減列)、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預計請領人數減少)、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參酌實際執行情形減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預估發放人數減少)、補助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

(學生人數因少子女化減少)等。其中對家庭移轉 5,168 億元、對人民團體 694 億元、對企業 450 億元、對國外 143 億元。如按政事別支出分析，則以屬社會福利支出之 4,550 億元為大宗，主要係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保費及虧損補助、發放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榮譽健康保險與就養榮民給與等各項福利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其次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14 億元，主要係捐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經費、補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補助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各類科技專案計畫等；一般政務支出 297 億元，主要係駐外技術服務、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暨對國際關懷救助及重建、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受刑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經費等；退休撫卹支出 192 億元，主要係對非屬現職軍公教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濟發展支出 170 億元，主要係航空業與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及租金等補貼經費、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漁業用油補貼、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等。

由以上主要支付內容觀之，均係配合政府落實全齡照顧、強化社會照顧體系及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帶動國防產業升級、積極參與國際、扶助弱勢學生與強化產學合作、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創新研發、加強扶植中小企業等各方面重點政務之推動。

表 6-5 移轉性支付預算政事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12 年度預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 民 團 體	企 業	國 外
合 計	645,557	516,827	69,406	45,029	14,295
一般政務支出	29,743	13,810	2,044	219	13,670
國防支出	2,098	679	1,418	-	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1,359	29,289	53,951	37,942	177
經濟發展支出	17,003	3,221	6,556	6,787	439
社會福利支出	454,985	449,487	5,412	80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23	495	25	1	2
退休撫卹支出	19,179	19,179	-	-	-
補助及其他支出	667	667	-	-	-

表 6-6 移轉性支付預算機關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112 年度預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民團體	企 業	國 外	
合 計	645,557	516,827	69,406	45,029	14,295
總統府主管	521	493	7	-	21
行政院主管	5,560	3,093	2,327	126	14
立法院主管	16	2	14	-	0
司法院主管	1,559	-	1,559	-	0
考試院主管	1,487	1,483	4	0	0
監察院主管	3	3	-	-	-
內政部主管	12,250	11,427	819	4	0
外交部主管	14,094	4	564	-	13,526
國防部主管	16,388	1,801	14,586	-	1
財政部主管	380	125	1	171	83
教育部主管	56,895	29,118	1,216	26,492	69
法務部主管	2,040	1,745	293	-	2
經濟部主管	23,587	55	14,415	9,094	23
交通部主管	6,394	24	2	6,364	4
勞動部主管	148,043	147,510	467	66	0
僑務委員會主管	697	509	23	31	134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1	1	3	7	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6,768	71,139	4,476	756	397
衛生福利部主管	224,141	215,851	8,251	33	6
環境保護署主管	5	3	1	1	0
文化部主管	8,929	246	7,499	1,175	9
數位發展部主管	2,121	1	1,472	644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1,443	1	11,377	64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	-	-
海洋委員會主管	35	8	26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	32,190	32,185	4	1	0

(四)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可視同政府對民間之隱藏性支出。由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稅式支出之採行，將對其他公共支出財源產生排擠效果，為健全財政，兼顧整體經濟效益，政府持續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以避免稅收流失。

財政部推估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以下簡稱營業稅）、貨物稅與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及期交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式支出情形及 112 年度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如下：

所得稅為我國最重要之稅目，占國稅稅收比率高達五成以上，目前稅式支出項目亦以所得稅為大宗，經參酌先進國家實施前例，就所得稅相關法規參照國際租稅專家建立之所得稅規範準則，界定我國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1 年 4 月底，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28 項，並據以編算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營業稅為我國僅次於所得稅之第二大稅目，參酌各國實施經驗，就營業稅相關法規，參照國際租稅專家建立之加值型營業稅規範準則，考量我國國情界定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1 年 4 月底，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9 項，並推估 5 年度之

稅收影響數。

我國貨物稅及菸酒稅稅收合計占賦稅收入約 10%，僅次於所得稅與營業稅。截至 111 年 3 月底，貨物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計 18 項、菸酒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 2 項，並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證交稅及期交稅稅收占全國賦稅收入比重約 10%，為期完備我國中央政府稅式支出資訊之揭露，爰參考國內外文獻，訂定我國證交稅及期交稅稅式支出認定準則，就證交稅條例、期交稅條例及其他法規，界定稅式支出項目及稅收影響金額。截至 111 年 4 月底，證交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計 6 項，期交稅無稅式支出項目，並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遺產稅及贈與稅係就個人財富所為之生前贈與或死後繼承所課徵之財產稅，其稅收占賦稅收入比重約 2%，比重雖不高，惟遺產稅課徵個人終身所累積之財富存量，其稅基相對大於其他稅目，爰參考國內外文獻及專家學者意見，訂定符合我國國情之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式支出認定準則，逐條檢視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法規之減免規定，界定稅式支出項目及稅收影響金額。截至 111 年 4 月底，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計 27 項，並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1. 綜合所得稅

(1) 雇主負擔之公、勞保與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及營利事業為員

工投保團體壽險保費，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對雇主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准予作為費用扣除，又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以配合社會保險之推動；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費，每人每月在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87 億元。

(2)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等受僱人離職所產生之所得，應計入所得人之所得課稅，但為落實照顧受薪階層退休人員之社會政策，減輕退休人員之租稅負擔，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訂定定額免稅規定。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95 億元。

(3)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撫養親屬之租稅負擔，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20 萬元。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59 億元。

(4)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為鼓勵國民儲蓄投資，促進資本形成，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在 27 萬元以內得全數扣除。112 年度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55 億元。

- (5)年滿 70 歲以上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 50%

為減輕高齡者及撫養親屬之租稅負擔，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為 108 億元。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95 億元。

- (2)公司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投資抵減

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抵減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施行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7 億元。

(3) 捐贈扣除額

政府為鼓勵民間投資，增進公共利益，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第 36 條、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7 條、第 28 條等規定，營利事業從事法令許可相關捐贈，得列為費用扣除。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6 億元。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

為維持我國區域金融中心競爭力，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6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5 億元。

(5)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加速社會經濟發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符合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 5 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5 億元。

3. 營業稅

(1)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為減輕就醫者負擔，增進國民健康，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勞務及貨物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39 億元。

(2) 未經加工及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等免徵營業稅

為配合農業發展政策，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至第 21 款規定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等；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貨物或特定對象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6 億元。

(3)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為配合文教政策，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勞務免稅，

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2 億元。

(4) 金融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優惠稅率

考量金融業係按銷售總額課徵營業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致其稅負相對於國內其他行業較為偏重，為適度減輕其稅負，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優惠稅率 2%，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8 億元。

(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為鼓勵國內外銀行參與國際金融業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4 條規定，除銷售與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對象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3 億元。

4. 貨物稅及菸酒稅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每輛定額減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或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

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以鼓勵節能減碳，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88 億元。

(2)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

為推動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政策，鼓勵消費者購置電動車輛，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0 億元。

(3)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

為減輕漁業經營成本，提高國際競爭力，漁業法第 59 條規定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0 億元。

(4)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車減半徵收貨物稅

為節約能源及降低空氣污染，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減半徵收，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9 億元。

(5) 機車每輛定額減徵貨物稅

為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及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4 千元，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 億元。

5. 證交稅及期交稅

(1) 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課徵

為活絡證券市場，增加其流動性，提升台股量能，證交稅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續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 1.5‰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98 億元。

(2)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停徵證交稅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證交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交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92

億元。

6. 遺產稅及贈與稅

(1)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繼承移轉免徵遺產稅

為減輕私有土地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對土地所有人權益之影響，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9 億元。

(2)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贈與移轉免徵贈與稅

為減輕私有土地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對土地所有人權益之影響，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8 億元。

(3) 捐贈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免徵贈與稅

為鼓勵民間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以促進社會公益及教育文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1 分別規定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與個人透過專戶捐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財產，其符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部分，不計入贈與總額，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6 億元。

(4) 捐贈合於規定之財團法人組織之財產免徵贈與稅

為鼓勵民間設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團法人組織，以促進社會公益、教育、文化等行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該等財團法人組織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 億元。

(5) 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之繼承移轉免徵遺產稅

為鼓勵農地農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免徵遺產稅，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 億元。

表 6-7 綜合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081	1,153	1,204	1,210	1,175
2	強制性儲蓄存款之利息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	—	—
3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等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	2,500	2,453	2,377	2,380	2,407
4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兩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	—
5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演講之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數未超過 18 萬元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	498	491	486	492	490
6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試務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4 款	32	34	38	35	35
7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2,341	2,273	23,868	—	—
8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2	—	—	—	—	—
9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之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3	—	—	—	—	—
10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未超過 400 萬元部分，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	2	2	1	2	2
1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	2,429	3,550	4,759	3,691	4,042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2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 第 3 款	326	104	446	306	279
13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 第 4 款	1,283	1,775	2,484	1,889	2,057
14	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8 條第 3 款	—	—	—	—	—
15	自 107 年度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來臺工作，前 5 年每年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及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110/7/7 修正公布，110/10/25 施行)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第 20 條	458	711	621	659	580
16	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9,668	9,552	10,681	10,606	10,280
17	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1,713	2,055	2,321	2,655	3,043
	勞工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4 條第 3 項					
	執行業務者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6% 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4 條第 4 項					
	教職員依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8 條第 10 項					
	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9 條第 1 項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111/1/19 公布，110/1/1 施行)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 29 條第 2 項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務人員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111/1/19 公布，110/1/1 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 7 條第 5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844	844	844
	教職員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111/1/19 公布，110/1/1 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8 條第 5 項					
	政務人員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111/1/19 公布，110/1/1 施行)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第 5 條第 5 項					
18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109/6/10 公布；110/1/1 施行)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 7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19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按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但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5 千元者，免予扣繳。(108/9/20 修正，108/12/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	5,389	6,346	6,550	6,049	6,329
20	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定額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	15,507	18,295	17,018	18,378	19,545
	公務人員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職費及其孳息，屬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第 9 條					
21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	0.62	0.52	0.51	0.55	0.53
22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	37	52	51	47	50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	46	36	23	35	31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從事附條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866	1,096	460	807	787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件交易之利息所得、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1 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					
23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或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 2 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申請扣抵或退還稅額。(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8	264	619	1,826	1,222	1,221
24	經核准之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得採分離課稅，由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依其成交價額 6% 為所得額，依 20% 稅率扣繳稅款。(110/5/19 公布)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9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1	4	2
25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8,984	9,311	9,641	10,426	10,789
26	一般捐贈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 6 條之 1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1,819	1,737	1,628	1,506	1,443
		私立學校法	第 61、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7、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101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公務人員協會法	第 27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19 條第 1 項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06/11/29 增訂)	第 26 條之 1					
		農業保險法 (109/5/27 公布；110/1/1 施行)	第 15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27	候選人競選經費及罷免支出列舉扣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42條第1項、第2項	1	3	1	20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40條第1項					
28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不含健保)：每人以2萬4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	2,299	2,161	2,089	1,992	1,968
29	全民健保保費：不受金額限制。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	1,872	1,775	1,725	1,655	1,644
30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	3,056	3,053	3,113	3,132	3,264
31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以30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5	1,799	1,620	1,584	1,529	1,528
32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以12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6	147	133	120	107	98
3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27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3	21,214	18,362	17,387	16,441	15,546
3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12萬8千元，自107年1月1日起調整為20萬元(107/2/7公布)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4	16,144	15,919	15,901	15,988	15,936
		精神衛生法	第27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72條					
3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2萬5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5	2,065	1,984	1,949	1,911	1,874
3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1月1日起，符合一定條件納稅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	1,656	1,608	1,644	1,642	1,63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萬5千元，自107年1月1日起調整為12萬元。(107/2/7公布)		第3目之6					
3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108年1月1日起，符合一定條件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12萬元。(108/7/24公布)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7	958	1,017	1,056	1,105	1,157
38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之稅額，2年內得申請重購退稅或扣抵；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所得稅法	第17條之2	394	517	591	554	553
39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所獎勵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2年以上者，得以價款20%限度內抵減所得稅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33條	0.11	2.10	0.94	1.05	1.37
40	雇主為員工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83條第4款	24,221	24,658	25,900	27,027	28,241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在2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83條第5款	431	467	419	439	442
41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每人每月以2千4百元為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88條	6,201	6,351	6,600	6,854	7,125
42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50條之1	0	0	0	0	0
4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16條	63	32	9	35	25
44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7第4項	—	—	—	—	—
4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16第4項	5	5	38	16	2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人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104/2/4 增訂)							
46	郵政存簿儲金利息免稅。	郵政儲金匯兌法	第 20 條	278	214	197	207	217
47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 100 萬元之股息免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13 條之 1	8	7	7	7	6
48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107/6/6 公布)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第 14 條	—	—	—	—	—
49	個人以現金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取得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 3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3 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合計以 500 萬元為限。(110/12/30 增訂，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原名稱：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50	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取得生技醫藥公司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10/12/30 修正公布，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9 條	0.51	0.13	0	0.21	0.12
	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持股且繼續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達 2 年者，可適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課稅規定。(110/12/30 增訂，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51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其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0	0	0	0	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10/12/30 修正公布，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持股且繼續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達 2 年者，可適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課稅規定。(110/12/30 增訂，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52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自 103/5/20 施行 10 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之 1	0.38	0.70	0.35	0.48	0.51
53	個人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 限度內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1	0	0	0	0	0
	個人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06/11/22 修正，105/1/1 至 108/12/31 施行；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			0	1	0	0.50	0.66
	個人持股且提供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者，可適用「實際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之價格」孰低課稅規定。(108/7/24 增訂，施行至 118/12/31)							
54	創作人自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取得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股票實際轉讓時作為薪資所得課稅(緩課所得稅)。(106/11/22 增訂，施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2	—	2	0.49	0.70	0.9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行至 108/12/31 ; 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							
	創作人持股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 2 年者，可適用「實際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之時價」孰低課稅規定。(108/7/24 增訂，施行至 118/12/31)							
55	<p>員工取得獎酬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得選擇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課徵所得稅。(105/1/1 至 106/11/23)</p> <p>員工取得獎酬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緩課所得稅)。(106/11/22 修正，106/11/24 至 108/12/31 施行；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p> <p>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達 2 年者，可適用「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課稅規定。(107/6/20 修正，施行至 108/12/31 ; 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p>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9 條之 1	4	8	10	7	8
56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106/11/22 增訂，施行至 108/12/31 ; 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1	0	0	0	0	0
57	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持有期間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合計以 300 萬元為限(106/11/22 增訂，施行至 108/12/31 ; 108/7/24 公布延長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2	2	57	30	43	36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施行至 118/12/31)。							
58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105/4/13 公布,104/8/6 施行)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1 項	—	—	—	—	—
59	建教合作機構給付建教生之生活津貼屬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所得稅。(110/6/16 公布)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第 22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0.44	0.44	0.44
60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接受機關辦理之租金補貼者，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定額免納綜合所得稅，本規定自 106/1/13 施行 5 年，本院 110/7/27 令延長 5 年施行至 116/1/12： 每屋每月免稅額度最高 1 萬元(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5 月)，110 年 6 月起免稅額度提高至 1 萬 5 千元。(110/6/9 修正公布)	住宅法	第 15 條	228	255	366	401	440
61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作社會住宅使用之租金，得依下列規定減徵所得稅，本規定自 106/1/13 施行 5 年，本院 110/7/27 令延長 5 年施行至 116/1/12： 1、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1 萬元限額內，免納綜合所得稅(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5 月)；110 年 6 月起免稅額度提高至 1 萬 5 千元。(110/6/9 修正公布) 2、超過免稅限額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按應稅租金收入 60%計算。	住宅法	第 23 條	8	20	10	13	14
62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1、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 千元部分，免納綜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7 條	1	3	1	2	2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所得稅。 2、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 千元部分，其租金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 53% 計算。 (106/12/27 公布，自 107/6/27 施行 5 年)							
63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109/4/21 公布，109/1/15 至 110/6/30 施行，111/5/27 同意延長至 112/6/3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9 條之 1	不適用	2,812	5,624	5,624	2,812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64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個人股東因而取得之新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	—	—	—	—
65	員工紅利轉增資取得之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個人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	—	—	—	—
66	公司股東取得適用原獎勵投資條例及 88 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	獎勵投資條例	第 13 條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算。(獎勵投資條例：69/12/30 修正，79/12/31 屆滿；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7/1/9 制定，98/12/31 屆滿。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9 條之 4	—	—	—	—	—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表示無適用案件或金額為零。

-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核定資料，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資料處理費時且送檔時間存有落差，故現有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為 108 年度資料；109 年度為申報初步核定數，110 年度至 112 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係屬推估，推估金額將因最新年度資料加入而修正調整。
- 本表中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總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原則以稅基影響數乘以有效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總額=有效稅率，108、109、110、111、112 年度分別為 5.45%、5.46%、5.46%、5.46%)；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淨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原則以稅基影響數乘以平均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淨額=平均稅率，108、109、110、111、112 年度分別為 11.57%、11.55%、11.56%、11.56%、11.56%)。
- 項次 7：105 年起證券交易所復停止課徵所得稅，屬稅式支出項目，惟囿於資料不足，且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暫不予估算。
- 項次 8：就全國而言，由於期貨交易為零和遊戲，故不予估算。
- 項次 28：保險費為保險給付之對價，依所得稅規範準則，保險給付大於所繳保費之部分為所得項目，但基於保險精算損益兩平觀念，給予保險給付免稅，政府稅收之影響為零，故保險給付免稅部分得不列入稅式支出項目，但若允許保險給付之對價一保險費扣除，則構成稅式支出，故以保險費扣除額作為稅式支出項目。
- 項次 49 至 51：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 囿於資料取得限制，項次 48、項次 49、項次 59 及項次 63 以各主管機關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初估金額列示。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實施，此部分之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依據統計，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部分 107、108、109 年度分別為 19 億元(核定數)、20 億元(核定數)及 36 億元(申報數)。

表 6-8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營利事業依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交易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	—	—	—	—	—
2	營利事業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所給付之權利金；暨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	1,032	749	481	349	253
3	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我國政府或境內法人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或保證優惠利率出口貸款等利息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2 款	3	3	3	3	3
4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9,341	—	—	—	—
5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2					
6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3	—	—	—	—	—
7	捐贈扣除。	所得稅法	第 6 條之 1	4,657	4,521	4,565	4,581	4,555
			第 36 條					
		私立學校法	第 61、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7、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101 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 54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公務人員協會法	第 27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19 條第 2 項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26 條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6 條第 1 項					
		災害防救法 (105/4/13 公布， 104/8/6 施行)	第 44 條之 3 第 2 項					
		農業保險法 (109/5/27 公布； 110/1/1 施行)	第 15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8	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得在捐贈金額 1,000 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 150%(具關係人身分者，10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 110/12/24 施行日起 10 年，對業餘運動業之捐贈，自 110/12/24 施行日起 5 年。)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6 條之 2					
	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及公告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 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 1,000 萬元額度及關係人身分之限制。(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 110/12/24 施行日起 10 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 110/12/24 施行日起 5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	—	—
9	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耐用年數縮短為 2 年。	所得稅法	第 51 條第 2 項	—	—	—	—	—
10	依儲蓄互助社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8 條	38	35	37	37	36
11	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免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	24	19	21	21	21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2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 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公司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 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企業併購法	第 44 條	0	112	0	0	0
13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二者擇一適用；中小企業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耐用年數在 2 年以上者，縮短 1/2。(自 103/5/20 施行 10 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	406	556	449	470	492
14	中小企業以其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緩課所得稅。(自 103/5/20 施行 10 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之 1	0	0.11	0	0	0
15	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倘增加投資及增僱本國籍員工，得就每年增僱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增僱之本國籍員工年齡在 24 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支付薪資金額之 15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 2 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6 條之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16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 5 年免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8 條	3,118	391	2,117	1,875	1,461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7	參與交通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購置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之支出等，支出金額5%至20%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29條	20	0.31	9	10	6
18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股票價款20%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33條	0	89	159	83	110
19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年度起，最長5年免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6條	20	0.28	17	12	10
20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等支出，支出金額之5%至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7條	79	170	130	127	142
21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以股票價款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40條	237	263	244	248	252
22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及機器設備之加速折舊。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14條	0	0	0	0	0
23	於劃定地區投資經營之投資抵減。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4條	0	0	0	0	0
24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支出，按支出總額20%範圍內抵減所得稅。經公開徵求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載明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內容者，得就其支出總額20%範圍內抵減所得稅。(108/1/30增訂第2項)	都市更新條例	第70條第1項及第2項	10	4	10	8	8
25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業務達標準者，能源儲存設備之加速折舊。	能源管理法	第7條	—	—	—	—	—
2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13條	18,883	20,222	18,865	19,323	19,470
2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16條	12,848	5,752	2,388	2,245	3,462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28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7第1項	804	828	544	725	699
29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7第4項	631	292	78	73	147
30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16第1項	0	90	0	0	0
31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16第4項	0	0	0	0	0
32	農會、漁會舉辦符合規定之事業，相關業務所得免稅。	漁會法	第4條	1,586	1,368	1,255	1,180	1,201
		農會法	第4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自109/10/1不適用)	第24條					
33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特定用途支出10%至20%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發展觀光條例	第50條	0.30	0.02	0.18	0.17	0.17
34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投資於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費用之減免。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23條	0	0	0	0	0
3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1,575	1,513	1,466	1,338	1,439
36	營利事業自104/5/22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之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3年以上者，取	電影法	第7條	0	0	0	0	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得股票價款之 20% 抵減稅額。 (104/5/22 修正)							
37	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之 1	0	0	0	0	0
38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免徵。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	—
39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按支出 25% 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所得稅。(110/12/30 修正公布，111/1/1 施行至 120/12/3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5 條	26	92	42	38	45
40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達 1,000 萬元以上 10 億元以下，得選擇按「抵減率 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3%、抵減年限 3 年」擇一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所得稅。(110/12/30 增訂，111/1/1 施行至 120/12/3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6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41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公司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股票，以取得股票價款 20%，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所得稅。(110/12/30 修正公布，111/1/1 施行至 120/12/3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7 條	117	101	129	116	115
42	技術投資人因技術作價入股取得生技醫藥公司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10/12/30 修正公布，111/1/1 施行至 120/12/3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9 條	0	0	0	0	0
43	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其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於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0	0	0	0	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10/12/30 修正公布, 111/1/1 施行至 120/12/31)							
44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 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 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 其銷售貨物之所得,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7/12/28 修正, 自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施行至 131/12/31)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35 條	0	0	0	0	0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9 條第 1 項	184	153	112	150	138
45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 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 其售與境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施行至 131/12/31)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9 條第 2 項	0	0	0	0	0
4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 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 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	12,504	17,822	16,556	15,627	16,668
4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08/1/1 至 113/12/31 投資智慧機械及第 5 代行動通訊系統, 或自 111/1/1 至 113/12/31 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其支出達 100 萬元以上 10 億元以下, 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3%、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 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111/2/18 修正公布)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之 1	2,921	3,362	3,141	3,141	3,215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48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 限度內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	0	0	0	0	0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		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0.21	0	0	0	0
49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所得逕由各合夥人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其中個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取得源自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免稅。(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1	0	0	0	0	0
50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108/7/24 增訂，108/1/1 至 118/12/31 施行)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3	14,158	13,178	13,668	13,668	13,505
51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 105/11/11 施行至 110/11/10)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7 條之 1	—	—	—	不適用	不適用
52	自 89/1/1 起，科學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得繼續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1 條第 1 項	0	0	0	0	0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存續(既存)、新設或收購公司得繼續承	企業併購法	第 42、43 條	658	918	532	703	718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受消滅、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53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請防疫隔離假等假期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109/2/25 公布，109/1/15 施行至 111/6/30，111/5/27 同意延長至 112/6/3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4 條	不適用	14	28	28	14
54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110/5/31 公布，109/1/15 至 111/6/30 施行，111/5/27 同意延長至 112/6/3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9 條之 1	不適用	2,660	5,320	5,320	2,660
55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109/5/27 公布，110/1/1 至 125/1/1 施行)	農業保險法	第 16 條第 2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56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所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0	0	0	0	0
57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營利事業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58	新投資創立 5 年免稅，增資擴展 4 年免稅，增購設備併同原案免稅，加速折舊。(80/1/1 廢止，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3 年度)	獎勵投資條例	第 6、9 條	0	0	0	0	0
59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投資於資源	促進產業升	第 7 條	275	26	272	191	163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之一定產業，按其投資總額之20%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98/12/31 屆滿，因投資計畫可展延完成日期且不限次數，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級條例						
60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選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9 條	39,753	61,938	53,487	51,726	不適用
61	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自 91/1/1 至 92/12/31 及 97/7/1 至 98/12/31，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 修正、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6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9 條之 2	301	107	620	342	356
62	轉讓設備或軟體或專案合併者，轉讓前或合併前已享有而未屆滿之租稅獎勵繼續承受。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0 條	0	0	0	0	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98/12/31 屆滿)	第 15 條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表示無適用案件或金額為零。

-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資料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各申報資料並依後續年度各地區國稅局核定結果而陸續更新，112 年度估算數爰據以修正調整，致報告中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與 111 年度報告所列數據略有出入。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於 98 年底屆滿，惟考量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得選擇延遲免稅期限等因素，其後數年仍可能有符合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
- 項次 4 及 5：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屬稅式支出項目，惟囿於資料不足，且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故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暫不予估算。
- 項次 15：本項優惠適用以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為前提，優惠適用期間至 107 年 5 月 19 日止(第 3 項適用期間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編表日，經濟部未再啟動本措施。
- 囿於資料取得限制，項次 39(111 年度)、項次 40(111 年度)、項次 41(111 年度)及項次 54(109 年度)以主管機關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初估金額列示。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部分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依據統計，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分別為 306 億元(核定數)、259 億元(核定數)及 320 億元(申報數)。

表 6-9 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29,309	30,143	31,518	32,699	33,888
2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29	32	32	31	32
3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學生實習(驗)作品收入。 七、受贈收入。 八、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 3 款至第 6 款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4 條	9,679	9,686	9,462	9,314	9,190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4 條第 1 項	4	14	0	6	6
	為促進博物館之發展，除博物館法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外，其他稅捐減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博物館法	第 17 條第 4 項	5	6	4	9	7
4	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123	109	198	230	179
5	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0.30	0.29	0.23	0.19	0.15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業稅。	營業稅法	款					
6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免徵營業稅。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1,120	1,138	1,271	1,164	1,191
7	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236	1,224	1,348	1,269	1,337
	合作社得免徵營業稅。	合作社法	第 7 條					
8	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率合計占 70% 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	—
		農會法	第 4 條					
		漁會法	第 4 條					
9	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	—	—	—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之 1					
10	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12	12	10	9	10
11	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及外役監之承攬作業，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4 款	7	7	6	6	6
		外役監條例	第 24 條					
12	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	1,114	1,104	1,099	1,057	1,086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3	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款	0	0	0	0	0
14	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免徵營業稅。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農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至第 21 款 第 11、24 條 第 46、47 條	16,787	16,449	16,618	16,618	16,562
15	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5 款	—	—	—	—	—
16	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6 款	—	—	—	—	—
	銷售與本院業務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免徵營業稅。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41 條第 1 項	—	—	—	—	—
17	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9 款	—	—	—	—	—
18	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32 款	3,246	1,719	1,197	1,125	1,347
19	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8、9 條	18	17	17	17	17
20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	3,198	3,040	3,103	2,993	3,045
21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12	16	11	11	13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22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110/5/19 公布施行)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31 條	432	223	1,999	2,268	2,164
2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4 條	7,522	5,322	3,848	3,617	4,262
24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6	11	14	13	13
2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24	20	51	32	35
26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 18 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 25 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 1 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109/10/1 施行)	農田水利法	第 22 條	不適用	23	88	88	88
27	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法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106/1/11 修正)	住宅法	第 22 條	41	55	64	95	111
2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第 11 條	3,851	4,227	4,743	4,229	4,762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 2%。	稅法	第 1 項					
29	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為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13 條 第 69 條之 1	—	—	—	—	—

- 說明：1. “—”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 表示無適用案件或金額為零。
2. 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以銷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為營業人之應納稅額，營業人專營或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營業人申報免稅銷售額者，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其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免稅銷售額×5%—不得扣抵進項稅額；111 年度以 1 月至 4 月推估全年〔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推估；112 年度則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推估。
3. 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我國非加值型營業稅一般稅率 5%，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免稅銷售額×5%，或銷售額×(5%—較低稅率)。

表 6-10 貨物稅及菸酒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一、貨物稅								
1	應稅貨物捐贈勞軍，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3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0	—	—	0	0
2	應稅貨物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物，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3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62	94	83	80	85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業務需要採購之貨物，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者，準用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41 條 第 3 項					
3	飲料品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 8 條 第 2 項	833	849	1,000	1,079	1,178
4	平板玻璃：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從價徵收 10%。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 9 條但書	4	2	2	1	0.8
5	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106/11/24 生效，111/11/23 屆期)	貨物稅條例	第 9 條之 1	61	99	134	110	不適用
6	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 15%。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 11 條 第 1 項 第 4 款但書	18	20	20	19	19
7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2 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 2 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11 條 之 1	1,372	3,115	3,511	3,043	1,457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稅額表規定減徵之。(108/6/15 生效，110/5/26 修正延長至 112/6/14 屆期)							
8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 15%。但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目但書	335	148	201	228	192
9	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837	998	1,150	995	1,048
10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 第 4 項	2,162	2,129	1,597	1,963	1,896
11	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 第 5 項	171	87	323	194	201
12	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106/1/18 增訂但書規定，本院 110/11/15 核定延長至 114/12/31)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 之 3 第 2 項	717	2,101	2,326	2,574	2,986
13	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或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 之 5 第 1 項	7,610	9,364	8,618	8,531	8,838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105/1/8 生效，110/5/26 修正延長至 115/1/7 屆期)							
	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105/1/8 生效，110/5/26 修正延長至 115/1/7 屆期)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之 5 第 2 項					
14	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及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4 千元 (105/1/8 生效，110/5/26 修正延長至 115/1/7 屆期)。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之 5 第 3 項	1,479	1,789	1,548	1,605	1,648
	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 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110/5/26 公布適用至 115/1/7)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之 5 第 4 項					
15	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	1,670	3,059	2,881	2,537	不適用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2 月 31 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 40 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 40 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例	之 6 第 1 項					
16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	漁業法	第 59 條	2,248	1,993	2,020	2,087	2,033
17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4 項	—	—	—	—	—
18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6 項	0	0	0	0	0
二、菸酒稅								
1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4 項	632	632	428	428	496
2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6 項	5	3	0.2	0.2	1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表示在各該年度內相關行政機關在其權限內並無核定減徵之情形或無申請件數。

2. 貨物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1)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應稅商品數量×單位完稅價格×稅率)或(應稅商品數量×稅額)。

(2)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以移動平均(或成長率)及個案情況推估。

3. 菸酒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1)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應稅商品數量×稅額。

(2)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以移動平均(或成長率)及個案情況推估。

表 6-11 證交稅及期交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99/1/1 至 115/12/31)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 2 條之 1 第 1 項					
	受益證券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其買賣按公司債之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9 條	19,344	20,500	17,863	19,205	19,189
2	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106/1/1 至 115/12/31)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 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	871	417	211	203	207
3	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 1.5% 稅率課徵。(110/12/29 公布施行)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 2 條之 2	15,165	29,566	71,752	48,174	49,831
4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其買賣免徵證券交易稅。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第 49 條	10	12	5	14	10
5	公司依第 27 條至第 30 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分割者，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	—
6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0	0	96	0	0

說明：1. “—”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 表示無適用案件或金額為零。

2. 證交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1)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成交金額×稅率，或成交金額×(稅率—較低稅率)。

(2) 111 年度：以 1 月至 5 月實際成交金額推估全年度成交金額，再據以估算稅式支出金額。

(3) 112 年度：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及個案情況推估。

3. 期交稅無稅式支出項目。

表 6-12 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一、遺產稅								
1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6 條第 1 款	2	6	3	4	5
2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6 條第 2 款	0	0	0	0	0
3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財團法人組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6 條第 3 款	8	36	4	16	19
4	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6 條第 4 款	—	0.16	0	—	—
5	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6 條第 5 款	—	—	—	—	—
6	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6 條第 8 款	0	—	0.36	0.14	0.18
7	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6 條第 12 款	220	127	116	154	132
8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6 條之 1	0	—	0	—	—
9	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免徵遺產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	595	442	266	434	381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					
10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自遺產總額中減除之免稅額加倍計算。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8 條 第 1 項後段	27	8	10	17	12
11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規定辦理。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8 條 第 2 項	—	—	—	—	—
12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 5 年內，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1 條	18	21	27	22	24
13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 之 1 後段	3,988	3,044	2,547	3,193	2,928
14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遺產稅。	自來水法	第 12 條 之 1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第 3 條	30	33	30	31	32
15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繼承時，免徵遺產稅。	水利法	第 97 條 之 1 第 1 項	17	23	8	16	16
16	投資人實行出資後，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由本院定之。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第 15 條					
	華僑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規定核准投資者，於該華僑死亡後，其遺產中屬於經審定之投資額部分，得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估定之價值，扣除半數，免徵遺產稅。	華僑回國投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	第 2 條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7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100 條	—	—	—	—	—
二、贈與稅								
1	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個人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符合規定者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作為列舉扣除額，該金額不計入贈與總額。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6 條之 1	612	497	795	635	642
2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	0.15	2	0.51	1	1
3	捐贈財團法人組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78	268	826	391	495
4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贈與總額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	67	85	142	98	108
5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	24	33	44	33	37
6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 16 條之 1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20 條之 1	6	3	6	5	4
7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 5 年內，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1 條	3	68	0.79	24	31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							
8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之 1 後段	1,709	1,871	1,837	1,806	1,838
9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贈與稅。	自來水法	第 12 條之 1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第 3 條	25	59	34	39	44
10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時，免徵贈與稅。	水利法	第 97 條之 1 第 1 項	19	12	30	20	21

-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表示無適用案件或金額為零。
2. 本表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核定資料估算，111 年度至 112 年度係以移動平均推估。
3. 本表中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遺產(贈與)總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以稅基影響數乘以有效稅率估計(應納稅額/遺產(贈與)總額=有效稅率，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遺產稅有效稅率分別為 3.36%、2.78%及 2.25%、贈與稅有效稅率分別為 4.03%、5.11%及 5.81%)；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遺產(贈與)淨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以稅基影響數乘以平均稅率估計(應納稅額/遺產(贈與)淨額=平均稅率，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遺產稅平均稅率分別為 13.40%、12.71%及 12.02%、贈與稅平均稅率分別為 12.09%、13.09%及 13.43%)。